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